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195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

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祥順計程汽車有限公司、陳龍福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606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怡安